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7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017年6月23日，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2,855万股，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,619,874,362.00股变更为1,648,424,362.00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619,874,362.00元变更至1,648,424,362.00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,648,424,362.00元。

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

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